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的超濾膜及設備。

(2) 期貨經紀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招金期貨訂立期貨經紀協議，內容有關招金期貨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本公司須於招金期貨存放保證金並向其支付交易費。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膜天及招金期貨均為招金集團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期貨經紀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及期貨經紀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貨經紀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子公司

協議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招金膜天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並提供所需超濾膜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及礦山廢水處理服務。相關所需的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之詳情將按當時實際情況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協議中列明。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膜天及本公司將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超濾膜及設備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招金膜天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水處理工程服務、超濾膜及設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高於招金膜天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由招金膜天供應的超濾膜均由本公司以電匯支付，款到發貨。本公司需為由招金膜天供應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設備分別於有關協議或訂單簽訂三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交易總額的30%的訂金。於有關設備發貨前再支付交易總額的60%。就水處理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需於設備安裝調試完畢後，雙方驗證達到設計方案的指標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交易總額的60%。有關水處理工程服務及所需設備的交易總額的10%餘額為保證金，本公司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預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 | 人民幣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00萬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80萬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00萬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ii)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結合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新收購大型礦山萊州瑞海的項目需求，於隨後三年本公司將與招金膜天在苦咸水淡化、礦井廢水綜合利用等水處理工程方面開展之相關業務量有較大增長，預計業務增幅在20%；及(iii)結合本公司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生產經營、安全環保的總體規劃，預計本公司對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此，按照過往三年中交易金額最高的金額為依據，按每年遞增20%的幅度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來三年年度上限依次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尚未做出統計，因此，計算時採用二零一四年交易金額為參考）。

過往交易金額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 提供水處理服務 | 5.28 | 7.47 | 3.60 |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視環保工作，隨着本公司的日益壯大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資金投入也不斷加大。其中水處理投入是本公司在環保投入中的重要部分。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對於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適度增加。本公司認為，招金膜天作為擁有山東省唯一一家省級分離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具備分離膜技術研發、膜產品生產、膜系統設計施工的完整產業鏈，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實際狀況，故可就水處理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招金膜天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水處理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期貨經紀協議

背景

- (a) 為規避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鎖定本公司金精礦買斷加工業務的原料購入成本，保證加工費收入，本公司通過期貨交易為本公司所買斷的金精礦進行成本鎖定。
- (b) 融資性黃金租賃是指銀行向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出租黃金，並按照相關黃金租賃合同約定收取租賃費用，企業到期歸還等額同質黃金的業務。企業可通過賣出租入的黃金來實現短期融資。為了降低本公司短期融資成本，本公司擬進行部分融資性黃金租賃業務。因此本公司擬通過進行期貨交易的方式鎖定租入黃金的價格，進而鎖定融資成本。

除上述兩項交易需求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其他期貨交易。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招金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招金精煉持有招金期貨49.96%的股份。

主要條款

招金期貨同意按本公司指示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期貨交易的經紀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委託招金期貨按其指示根據期貨經紀協議的條款買賣期貨合同。保證金應由本公司存入招金期貨指定的銀行賬戶。由本公司存入的有關保證金應當歸本公司所有。招金期貨有權按下列方式使用保證金：

- (i) 根據本公司的指示；
- (ii) 支付本公司保證金或支付差額；
- (iii) 支付本公司完成期貨交易的金額或本公司違約時應付的任何違約金額；
- (iv) 支付本公司因違反任何規則或條例而應付任何監管當局處以的罰金；
- (v) 支付本公司應付的託管費或任何相關費用；
- (vi) 支付本公司應付的任何行政費、税金或其他相關費用；
- (vii) 按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方式及金額使用保證金；或
- (vi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項下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考慮到招金期貨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提供的服務，招金期貨將根據期貨經紀協議向本公司收取交易費。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期貨經紀協議，倘由招金期貨終止，應向本公司發出兩天的書面通知；倘由本公司終止，則須以終止與招金期貨的賬戶的方式終止。

定價政策

交易費用按照每手人民幣10元的基準計算，此單價乃由期貨經紀協議的雙方經考慮市場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招金期貨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

期貨經紀協議亦規定，招金期貨就提供經紀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招金期貨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獨立第三方當時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鑑於我們的黃金生產能力預期每年上升10%及經考慮預期黃金價格趨勢及生產能力的銷售策略等其他因素，本公司預期期貨服務經紀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將逐步增加。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通過期貨市場所進行的交易量每年黃金不超過10,000公斤、白銀不超過30,000公斤及銅不超過50,000噸。

公司預計二零一六年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40元／克，白銀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3,500元／公斤，銅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42,000元／噸。由此計算期貨保證金，合計約為人民幣3.765億元。公司預計三個期貨品種同時達到最大上限的可能性不大，故按照合計金額65%的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保證金的上限將不高於約人民幣2.45億元。

本公司預計商品價格趨勢今後幾年可能出現觸底反彈的跡象。另外隨着產量的增加，期貨保證金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最大上限以二零一六年為基礎，每年按照5%的漲幅增加。未來三年所需的年度最大保證金上限金額（該金額包含每年招金期貨收取的佣金）確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人民幣2.45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人民幣2.57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人民幣2.7億元。

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招金期貨的預計年度交易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

本集團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斷的金精礦、銀及銅的數量及租賃的黃金數量來確定估計。

交易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斷的金精礦、銀及銅的數量及租賃的黃金數量來確定估計。

過往數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支付予招金期貨的佣金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本公司應付招金期貨的 期貨經紀服務佣金 | 136 | 295 | 220 |

訂立期貨經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只有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才能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買賣。由於本公司並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其須聘請一間經紀商代表本公司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同。
- (2) 使用招金期貨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有利於交易的保密，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3) 招金期貨是一間合資格及聲譽卓著的持牌經紀商，在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其擁有一隻專業的市場研究團隊，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招金期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監控交易並能使本公司識別黃金期貨交易市場的波動並作出反應。董事認為聘用招金期貨的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
- (4)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為在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提供可靠保障：
 - (i) 《期貨經紀公司保證金封閉管理暫行辦法》明確指出，為了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期貨公司的保證金實行封閉管理，由期貨公司自有資金賬戶實行監督。因此，即使期貨公司經營方面出了問題，期貨公司不能挪用客戶的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不會受到牽連。《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3號令)第六十九條亦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存管的期貨保證金屬於客戶所有，除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劃轉客戶保證金外，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佔用、挪用。期貨公司破產或者清算時，客戶的保證金或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不屬破產財產

或者清算財產。非因客戶本身的債務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客戶的保證金或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客戶的保證金應當與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別管理。

- (ii) 根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公司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繳納投資者保障基金，該基金是期貨公司嚴重違法違規或者風險控制不力等導致保證金出現缺口，可能嚴重危及社會穩定和期貨市場安全時，補償投資者保證金損失的專項基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經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膜天及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期貨經紀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的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期貨經紀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路東尚先生為招金集團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貨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招金膜天及招金期貨分別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現行市場收費，並將依照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對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於上一個月引致的交易金額進行統計，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統計結果。如可能出現超出任何該等協議年度上限的情況，財務部門將實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發出函件，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貨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認本公司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依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期貨經紀服務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招金膜天是一家集分離膜製作、水處理設備設計安裝、科技開發於一體，致力於將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業務涉及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回用、行業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等領域。

招金期貨是一間持牌經紀商，在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其亦為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主要在中國參與提供有關期貨交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期貨經紀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期貨經紀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招金期貨就招金期貨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期貨經紀協議(招金期貨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協議) |
|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由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保證金」 | 指 | 本公司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擬存放於招金期貨的保證金最高日結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所有期貨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須於期貨經紀商處存放保證金，金額通常為交易總額10%至15% |
| 「交易費」 | 指 | 根據期貨經紀協議進行期貨交易的佣金費及手續費 |
| 「招金集團」 | 指 |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招金精煉」 | 指 |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股權的附屬公司 |
| 「招金膜天」 | 指 | 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 |
| 「招金期貨」 | 指 | 招金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的持牌經紀商，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